附件

2024年南通市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

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成果，持续深化扬尘污染联防联控，确保PM2.5平均浓度、建设工地、城市裸地防尘到位率全省领先争先，全市降尘量低于2.0克/吨.立方米，持续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进一步加强责任落实

**1.强化区域管理责任。**两级“654”专项办进一步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区域扬尘治理顶层设计，健全完善扬尘治理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深化问题“发现交办、跟踪督促、整改销号和回头看”闭环管理。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点位长负责的责任管理体系，切实履行管辖区域扬尘管控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负责辖区内扬尘管控工作，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信息共享、资金保障和考核评价机制。

**2.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修订完善《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市、县（市、区）两级监管职责分工，明晰日常监管和执法处罚边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履职尽责的基础上“向前一步”，主动担当，主动靠前解决问题，结合日常监管巡查，宣传扬尘治理法律政策，服务指导各责任主体（含未利用地块、未报建工地、未获批及不规范的港口码头）开展扬尘治理工作。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牵头制定本行业扬尘管控标准，细化行业管控规范，加强主管领域扬尘管控责任落实的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组织开展行业扬尘防控业务培训指导及督查考核，建立健全扬尘治理正、负面清单等监管机制，实施差别化管理，适时更新共享信息，及时规范移交相关违法案件。

**3.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六类现场”产权单位、管理责任单位及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扬尘管控首要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将扬尘治理知识和相关规定纳入从业人员培训教育范畴，增强从业人员扬尘防控意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科学有效的扬尘管控方案，落实扬尘防治经费，配备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控尘设备、专管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开展工地巡查、问题整改，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切实提升扬尘源头治理水平。国有企业、政府投资项目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执行扬尘管控规定，积极组织参与示范项目创建。

**4.明晰街镇属地责任。**街（镇）依托网格化管理模式，严格落实日常巡查管理规定，全时段开展辖区日常巡查管控。重点强化重点敏感区域、裸露地面、偷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背街后巷等各类扬尘污染源排查整改，全面建立项目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实行清单式监管，销号式整治，对责任主体不明确的扬尘问题落实先行处置。

二、进一步严格日常监管

**5.加强常态巡查。**充分利用市扬尘治理平台（“扬尘一张网”），各县（市、区）及街镇对辖区内“六类现场”及重点区域扬尘易发点位常态化开展视频巡检和点位打卡。要严格按照分级管控要求，对辖区扬尘点位开展巡查，对一般性问题及时指导项目责任主体落实整改，及时上报、依法处置扬尘污染案件，禁止以市级督查、市级交办代替板块巡查。

**6.严格执法查究。**建立健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联动执法管理机制，每月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联合执法，各县（市、区）每月检查重点区域内项目数量不低于总数的20%。践行“721”工作法，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坚持包容审慎执法，综合运用说服教育、督导整改、案例示范等方式纠正违法行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强化重复违法问题的执法查纠，对重点区域同一项目扬尘问题交办两次以上仍整改不到位的、同一项目在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处罚。

**7.强化综合监管。**对扬尘防控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整改不积极的企业和项目，运用行政、经济、信用等多种手段，采取诫勉谈话、停工整改、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罚款、不良行为记录等方式惩处。将扬尘管控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考核，结果运用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纳入文明工地、优质工程、绿色工地等各类示范工地评选考核范围，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规范开展“红黑榜”评选，加强结果运用，对因扬尘污染问题被国家、省、市两次以上通报、交办或处罚的，不得扣减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

**8.拓展管控范围。**在全面推进“六类现场”扬尘管控全覆盖的基础上，将扬尘防控治理向重点区域绿化带、背街后巷、未开发城市裸地、废旧厂区、物流园及停车场等易发扬尘点位延伸。加快推进既有未利用地块整治，按照“应清则清、应绿则绿”原则，重点突出城市出入口、主要干道、居民生活区周边等重点区域，分类组织清乱、覆绿、建设临时生态停车场等整治行动。强化新增拆迁地块扬尘管控和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动迁管理规定，强化拆除现场全程扬尘防控，及时组织清理拆除垃圾、裸土覆盖、绿化美化等整治管理，规范设置围挡、冲洗、扬尘在线监控等防控设施设备，落实专人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三、进一步落实精细精准管控

**9.推行智慧管控。**根据《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加大“智慧工地”建设推进力度，规范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及运维管理，将“智慧工地”建设纳入文明工地、优质工程、红榜项目等评先评优范围。建立扬尘治理技术分析指导服务机制，组织开展相关监测数据分析研究，结合本地季候特点，加强沙尘天气、外来输入污染分析预判，通过数据分析、管控措施效果评价等方式，综合分析管控质效，因地制宜研究优化防控措施。强化扬尘在线监控设施规范建设运行管理，开展扬尘监测监控设备专项整治，指导企业规范建设运行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全面推动扬尘在线监控设施设备接入市“扬尘一张网”，完善自动分析预警、精准推送移交问题等平台功能，提升综合技防能力水平。

**10.提升管控标准。**进一步完善未利用地块整治和覆盖标准、清扫保洁标准、工地围挡设置标准和湿法作业标准，健全扬尘治理标准体系。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大气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综合研判，科学分析研究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因子，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突出重点敏感区域综合治理，组织开展微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摸排扬尘源，“一点一策”科学制定扬尘防控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各施工场地要严格落实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在执行扬尘防控“六个百分百”整治标准的基础上，将围挡外围、出入口两侧50米范围纳入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提高管理质效。

**11.提升保洁质量。**加快推进“市场化、一体化、专业化”环卫保洁模式，实行“一路带两侧，墙到墙、边到边”片区化一体化保洁。推进城市清洁行动，打造干净城市。加强绿化扬尘专项治理，建立绿地规划、建设、管理有效衔接机制，科学建设坡型绿地防水土溢流设施，防范因绿化浇灌或道路冲洗导致泥水外溢污染路面。

**12.完善应急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强化部门与县（市、区）之间的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统一行动，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预警等级，落实相应的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提高应急响应效率。

**13.深化示范引领。**深入开展扬尘治理示范项目、示范街道、示范社区建设，进一步完善示范创建标准、验收流程、后期监管等制度体系，拓展示范建设广度和深度。市、县（市、区）要建立扬尘治理示范创建考核评比、经费奖补等工作机制，加大示范创建、案例指导组织推进力度。力争年度示范项目建成率达到60%以上，示范街道（乡镇）、社区建成率达到30%以上。